

# 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智慧移动办公平台采购项目比选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拟采购一套智慧移动办公平台，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顺利有序地进行，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踊跃参加。

**采购单位名称：**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

**采购单位地址：**绵阳市涪城区云泉北街12号园艺山集中办公区9号楼A区215室

**采购单位联系人：**罗老师

**联系电话：**18990132343

**项目名称：**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智慧移动办公平台采购项目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采购内容：**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现单位数据共享，解决信息孤岛问题；基础数据一次录入，可跨部门、跨业务系统重复使用；提供可靠、可查的公文流转平台，加快公文流转，保持公务处理畅通；实现自动化办公、无纸化办公、远程办公、异地办公；提高信息统计和分析的水平，为领导提供准确、实时的预测和决策的辅助支持；提供完善的信息交流机制，方便各部门员工之间日常办公及业务信息的交流和管理，实现业务办理互联互通，信息数据共享。

**（二）采购限价：**人民币27000元整（贰万柒仟整）。

**(三) 服务时间:** 签订合同后立即履行, 建设及服务期限 1 年。

**(四) 实施地点:** 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。

**(五) 公告期限:**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。

## 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(一)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 有能力承担此项目, 承认和履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经资格审查同意比选者, 均可参加。

(二)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,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。

(三) 比选供应商比选会议现场提交密封的比选报价文件, 需包含如下资料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;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;

(5)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;

(6)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(非法人负责人、自然人本人)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

记录的证明材料；

(7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
以上资料除按要求提供以外（有正副本的，提供各一份），所有比选响应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上述资料由采购人代表在比选会议现场审核，不满足要求者取消比选资格。

**三、比选文件获取时间：**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0日（09:00-12:00, 13:00-17:00, 公休日除外）。

**四、比选文件获取方式：**绵阳市涪城区云泉北街12号园艺山集中办公区9号楼A区215室。

**五、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24年12月10日17:00点。

**六、比选会议时间：**2024年12月11日9:30。

**七、比选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提交地点：**绵阳市涪城区云泉北街12号园艺山集中办公区9号楼A区215室。

**八、本公告发布媒体：**市工商联官网